

QCK0159 所有其他物品条款II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225811)

经双方同意,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 单证、手稿、电脑系统资料及商务账册, 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 保险人对电脑系统资料的赔偿责任以_____为限;

(二) 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 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私人物品, 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_____为限。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